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0年第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地下1樓會議廳

參、出席委員：林委員振利、蔡委員雲卿、魏委員清河、林委員美珠、陳委員文財、方委員明塘、張委員貴隆、羅委員鳳英、黃委員口珈、吳委員維組、林委員文棟、余委員慶旗、葉委員正花、黃委員榮輝、黃委員德誠、曾委員明義、曾委員興德、高委員信榮、羅委員鴻錦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無

伍、列席人員：謝組長雲詠

陸、主席：湯召集人文章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報告事項： 記錄：黃彩蓮

一、上(110年10月15日)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1	本會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業經本會第37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處理情形
	無	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檢附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1份，依重要選務時程訂定監察小組委員開會時間如下：

1、110年11月2日(星期二)

決定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；辦理公投法與監察實務研習。

2、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

排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12月13日至15日到場監印、點交公投票時，到場監察之名單。

3、110年12月28日(星期二)

檢討公民投票結果及處理有關違規案件。

(三)本會結合110年10月10日(星期六)吉安鄉之「2021花現希望～榛情貞意揪您逗陣作伙走」健走及慶祝雙十國慶升旗活動；另於10月30日(星期六)花蓮縣政府「2021年愛戀花蓮在壽豐·環潭健走 Go 健康」健走活動。二場次活動辦理公投選務及廉政宣導，透過模擬公民投票「桌遊」之方式，由現場民眾將印有檢→驗→置→領→圈→投之字樣物品，依序放入投票現場示意圖中，以此方式加深民眾對於公民投票動線及應注意事項印象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案號一

案由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縣轄區遼闊，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，俾方便工作連繫。

三、檢附責任分區及職務一覽表初稿，請討論後據以執行。

辦法：請決定後委員責任分區及職務一覽表函送各鄉鎮市公所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：9時30分。